

掛號費調整公告

自 113/06/01 起，因應營運成本提升，為持續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，掛號費異動調整如下：

健保身分	掛號費	部分負擔	合計
一般民眾	200	50	250
3 歲以下	150	50	200
55 歲以上	150	50	200
榮民	100	0	100
福保	0	0	0
重大傷病 (限眼科)	50	0	50
自費	500	0	500

*部分負擔：依健保局規定，由診所代收，後繳回健保局

*自費看診藥費、檢查及處置須另加費用

*押金 500 元，月底前持健保卡及收據退費

感謝您的體諒

晶愛眼科 敬上